



以案说法

一例“医疗事故罪”审理始末

无罪的人终究无罪

从检察院起诉、抗诉、再审到撤诉，看中国法治的进步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王和平



案例回放

患者丁某，男，2010年8月20日，因“左腰、腹部持续性绞痛”来院检查，超声检查结果为：左肾积液、左输尿管中段结石。8月23日到辽宁省北票市第一医院急诊。诊断为“左肾积液、左输尿管结石”，在患者及家属签署了知情同意后，行体外冲击波碎石，治疗后疼痛缓解，步行回家。

2010年8月25日晚，患者因腹痛到医院超声检查：腹腔积液、腹膜后巨大不均质低回声；CT诊断为左腹膜后血肿、左肾积水、腹水，后住院。8月26日，转诊到朝阳市某医院，29日死亡。

2010年10月8日尸体解剖：丁某左总髂主动脉瘤有不规则破裂口，直径达19mm×10mm，双胸腔暗红色血性积液，左700ml，右420ml，各冠状动脉腔狭窄小于50%。

2010年11月10日左右，朝阳燕南司法鉴定意见：丁某患动脉粥样硬化症、多灶性钙化、腹主动脉夹层动脉瘤，体外冲击波碎石（左输尿管结石）后，左髂总动脉夹层动脉瘤破裂，致失血性休克，引起肺、心、脑、肾等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2012年4月11日，沈阳医学院法医司法鉴定意见：北票市第一医院存在左三窄结石诊断依据不充分。实施体外冲击波碎石前未按医疗常规做体外冲击波碎石前准备的医疗过错，其医疗行为与丁某的死亡有直接因果关系。

维权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本期轮值主编：刘 宇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辽宁省北票市中心医院孙敏“医疗事故罪”审理历经三年，从立案侦查、公诉、抗诉、再审到检察院撤诉，从中可以看到基层司法改革在曲折和博弈中前行。



审理结果

2012

7月12日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判决赔偿原告242577元。
9月3日
家属报案，追究孙敏医疗事故罪。

2013

3月25日
北票市公安局侦查以“没有犯罪事实”撤销此案，后由于家属“闹访”被再次立案侦查。
6月20日
孙敏被公安局取保候审。
8月
孙敏被检察院取保候审。
11月18日
检察院提起公诉。

2014

4月16日
案件开庭审理。
7月12日
一审宣判孙敏无罪后，检察院提起抗诉。
11月26日
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后以诉讼参与人未到庭为由，裁定发回重审。

2015

7月7日
北票市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公诉人继续坚持有罪判决。
7月15日
北票市检察院申请撤诉，当日法院裁定：准许北票市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



来源/资料图片



律师观点

紧盯证据 事实总能查清

根据法律规定，医师具有免责权，只要不构成医疗事故和没有严重不负责任的情况，不能被追究医疗事故罪。本案中，没有孙敏构成医疗事故罪的犯罪事实和不负责任的证据。

2013年12月26日，第一次庭审质证时，沈阳医学院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人李某表示，不清楚所依据的鉴定材料是谁的病志及相关影像学材料。这

表明该鉴定是鉴定人对材料来源不能明确出处的情下做出的，不能证明所依据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证据具有非法性。朝阳燕南司法鉴定人甚至没有丁某死亡所在医院的病历，就做出丁某死因的鉴定。

公诉人使用严重瑕疵的鉴定意见，对一个公民以有罪推定的证据呈现给法庭，是不公平的，也是

不负责任的。

而且，从病历上看，孙敏对患者的诊治，在术前、书中和术后都尽到了注意义务，不存在不负责任的事实。尸检报告显示，丁某死亡是本身腹部主动脉瘤破裂，并且还有严重肺部疾病直接导致。

诉讼参与人还曾提出孙敏非法行医，由于孙敏是具有合法资质的医务人员，不存在非法行医。



启示

司法不能服从政府行政指令

2013年3月25日，北票市公安局以没有犯罪事实，撤销案件决定书。但由于当事人多次“闹访”，给当地政府和人大施加压力，制造社会舆论等手段，迫使有关部门指示立案，

2013年6月20日被公安局重新立案取保候审。

由此可见，我国基层司法单位没有独立性，司法服从政府行政指令是目前相当普遍的情况，这种现象不改变，将极大阻碍

法治的进展。

这起典型的“闹访”事件，最初为了“维稳”，是以平息和妥协对闹者让步，牺牲的却是法律和原则。虽然过程曲折，幸而经过一系列的法律程序，

案件最终回到了正确的法律轨道上，当地公诉方及司法机关这种自我否定的精神值得赞赏。辩护律师在类似案件中，也要勇于求真。

法治，需要有一个

热点观察

代孕引发的抚养权纠纷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务部 刘宇

全国首例因非法代孕而引发的抚养权纠纷案件，11月16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法院未当庭做出判决。

一审判祖父母获抚养权

上海一对夫妇，因妻子小杨不能怀孕，便使用不合法的代孕方法诞下一对龙凤胎。四年后，丈夫小罗突发疾病猝然离世。小罗的父母对儿媳小杨手上的一份证明小罗和两个孩子是亲子关系的鉴定有了怀疑，因为鉴定没有提小杨和两个孩子的亲子关系。最终他们闹明白，原来小杨不仅不是两个孩子的孕母，也不是卵子的提供者。于是罗爸罗妈把小杨告上法庭，主张小杨与两个孩子没有任何血缘关系，要求由他们取得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小杨则坚决表示宁愿放弃财产也要得到抚养权。于是，一起所谓“全国首例代孕双胞胎抚养权纠纷案件”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上演了。

2014年7月29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认

为：小杨与两个孩子既不存在血亲关系，亦不存在拟制血亲关系，因此判决，小罗的父母（孩子祖父母）享有抚养权。

从上海闵行区法院的判决中，我们看到法院并不认可社会学意义上的母亲的存在。法院认为小杨要想取得孩子母亲的身份，她就必须对孩子的出生有生物学意义上的贡献，要么提供卵子，要么是分娩的孕母。同时法院还强调，代孕在我国是不具合法性的行为，不能因此取得对孩子的抚养资格。

不过，小杨觉得一审判决并没有秉承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因此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撤销原审判决。11月1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法庭并未当庭宣判。笔者将持续关注。

代孕非法
是否影响母亲资格的取得？

原卫生部2001年制定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确实禁止买卖精子和实施代孕，但这一公法上的规定是否能对私法上的亲属关系构成影响，在法律界是有争议的。且这一规定的责任主体是擅自开展有关技术的医疗机构，对参与代孕的非专业人员其实并无处

罚的规定。

更重要的是，禁止代孕的原因是因为我国社会尚未做好处理其所带来的诸多问题的准备，而非不能生育者寻求代孕的愿望存在不正当性。所以对已经实际发生的代孕，应当处罚有关医疗机构，但不宜因此剥夺当事人的亲属权利。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